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曾韻心
電話：02-28616942轉215
電子信箱：bd45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5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113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進階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30607070_1136000592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臺北市113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進階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及國小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擔任過執行秘書或擔任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人員。
- 三、研習人數：60人。
- 四、研習時間
 - (一)113年3月25日（星期一）。
 - (二)113年3月26日（星期二）。
- 五、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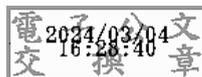
號)。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不核予研習時數。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3月15日(星期五)止，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 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